

**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
普通班、分散式資源班、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四、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 別	項 目	備 註
普通班 代理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導師或科任教師。 2. 協助指導學生參賽或行政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學校人事安排需求，以擔任導師為主。 2. 本校如有需求時，需配合兼任組長。 3. 正取：7 名，備取：若干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畢業。 		
體育專長 代理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本校健體領域專長教師。 2. 指導學生參加體育相關競賽或相關行政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訓練田徑隊。 2. 協助訓練籃球隊。 3. 發展本校體育特色。 4. 本校如有需求時，需配合兼任組長。 5. 正取：2 名，其中 1 名為預估缺 備取：若干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畢業。 <p>*參加甄選人員需具備體育專長資格(請參閱參-二)</p>		
英語教學 代理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學校英語教師。 2. 協助指導學生參賽英語競賽活動。 3. 協同外籍教師規劃教學活動與教學。 4. 規劃並執行全校性英語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規畫並推動英語教育及國際教育各項工作。 2. 實際工作內容校內課程及業務編排訂定之。 3. 同意學校因配課需求，擔任部分非英語課程之授課教師。 4. 正取：1 名(預估缺)，備取：若干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畢業。 <p>*以上身份的考生均具備英語專長資格(請參閱參-二)</p>		
自然及 科創積木 代理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科任教師。 2. 協助指導學生參賽或行政業務。 3. 以具科創積木專長及指導參賽實績者優先錄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學校人事安排需求，以擔任導師為主。 2. 本校如有需求時，需配合兼任組長。 3. 正取：1 名(預估缺)，備取：若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畢業。	千名。
分散式資源班 特教代理教師	1. 擔任本校分散式資源班特教代理教師。 2. 學校推動特殊教育相關活動與比賽。 3. 指導學生參與特殊生相關競賽。
1. 持有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畢業。	1. 正取：1 名(預估缺)，備取：若干名。 2. 縣府若未核給本校員額數，將通知錄取人員無法聘任，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專任輔導 代理教師	1. 擔任本校專任輔導教學教師。 2. 協助學校輔導個案學生並協助輔導室活動。 3. 輔導學生身心發展並提供、引進必要協助。
<p>※報名資格：</p> <p>第一階段： 具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教師證書加註輔導專長者。</p> <p>第二階段(具有以下資格之一)： 1. 具第一階段資格者。 2. 大學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係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p> <p>第三階段(具有以下資格之一)： 1. 具有第一或第二階段資格者。 2.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畢業者。</p>	

附註：

1. 代理教師待遇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2. 上開甄選各類別之代理教師如為預估缺，應以縣府核定本校 115 學年度編制表為準，據以聘任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本校屆時缺額如不足，通知預估缺錄取人員無法聘任。
3. 聘期：原則自 115 年 08 月 01 起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止。
4. 以上各類代理教師錄取者請配合學校返校、備課日返校。(備課日將於學校行事排定後，另行通知錄取人員，無故不得拒絕到校進行備課)

叁、報名條件及資格說明：(除需具以上報名資格外，仍需符合以下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 報名階段(適用本次甄選之各類別代理教師)：

階段	報名資格
一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二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四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 報名階段(適用本次甄選之分散式資源班特教代理教師)：

階段	報名資格
一	1. 符合基本條件且持有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1. 符合基本條件且持有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四	1. 符合基本條件且持有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 報名階段(適用本次甄選之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階段	報名資格
一	1. 具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教師證書加註輔導專長者。
二	1. 具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教師證書加註輔導專長者。 2. 大學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係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以及修習以下學分： (1) 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 (2) 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 (3) 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 (4) 兒童發展類 2 學分。 (5) 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三~四	1. 具有第 1 或第 2 階段資格者。 2.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畢業者。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必要資格(參加各階段甄選者資格皆須符合以下 7 款條件之一)：

1. 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國小體育教師。
2.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國小體育教師。
3.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4.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5.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6.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山域嚮導證及經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核發之學生體適能指導員之國小體育教師。
7. 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國小體育教師。(106學年度新增資格)

★英語教學代理教師應具英語專長必要資格(參加各階段甄選者資格皆須符合以下4款條件之一):

1.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3. 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含B2)者。請參閱附件四。
4.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尚未取得教師證者，得先行自行切結，准予報名，事後教師證應依規定補繳，未補繳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應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文譯本正、影本(中譯本應經法院公證)各乙份、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出入境證明請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終止聘約。
- (四)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五)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終止聘約。

肆、報名程序暨注意事項：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本校(親自、委託他人報名均可)。
- 二、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甄選階段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一階段	115年6月1日(一) 08:30~11:00	115年6月1日(一) 13:30起	115年6月1日(一)17: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二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5年6月2日(二) 08:30~11:00	115年6月2日(二) 13:30起	115年6月2日(二)17: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三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115年6月3日(三) 08:30~11:00	115年6月3日(三) 13:30起	115年6月3日(三)17: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四階段招考。
第四階段	115年6月4日(四) 08:30~11:00	115年6月4日(四) 13:30起	115年6月4日(四)17:00前。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本校地址:彰化縣伸港鄉和平路 60 號。電話：04-7982310 (分機 5500)】。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 (一) 填寫報名表【附件一】，並請將報名表【附件一】電子檔(相片務必插入電子檔)先行寄送 sgps59358567@gmail.com 以利作業。
-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證件影本包括：**(繳交證件正本查核收影本)**。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報考各類別須準備)
 2. 自傳 2 份(自傳格式請自訂，以一頁 A4 為限) ---提供口試委員使用
 3. 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4.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特教)教育學分(程)證明書);如係國外學歷者，相關證件應符合參、報名條件及資格說明、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三)之規定。
 5. **報考體育專長者請出示符合各類體育專長之證明文件。**
 6. **報考英語教學代理老師請出示符合英語專長之相關文件。**
 7. **報考自然及科創積木代理老師者若具指導參賽實績請出示指導獎狀或證明文件。**
 8. 具有擔任「專任輔導教師」專長之證明文件。
 9. 男性已退伍或免役，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10. 其他服務經驗或足以佐證相關報考類別之經驗證明或得獎記錄。
 11. 報名表正本(如附件一)、委託報名書(如附件二)、准考證(如附件三)，請自行下載並貼上二吋相片(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填妥資料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伍、甄選方式：

一、各類代理教師：

- (一) 資料審查(20%)：由教務處、輔導室彙整造冊，並依服務經驗、專長佐證資料或得獎記錄予以評分。
- (二) 口試(40%)：
 1. 每人8分鐘，口試內容含自傳、自我介紹、教學理念、班級經營輔導、親師溝通策略等。
 2.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口試內容含自傳、教育理念、輔導專業知能、行政概念、個案輔導經驗等。
- (三) 教學演示(40%)：
 1. 每人進行10分鐘，評分標準含口語表達、專業知識、教學內容、教材運用、教學流暢度、班級經營…等。**(請自備教材內容一式二份)**
 2.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為實作演練鐘，以輔導工作實作方式進行。
 1. 普通班代理：請自備國小階段各年級任一版本之數學單元進行演示。
 2.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請以國小階段各年級任一版本之健康與體育單元進行教學演示。
 3. 英語教學代理老師：請以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校各年級選用英語課程版本擇一單元進行教學演示。
 4. 自然與生活及科創積木代理老師：科創積木實作演示測驗，以及機構玩具設計製作。
 5. 分散式資源班特教代理教師：請自備國小階段中年級任一版本之數學單元進行演

示。)

6.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實作演練(以輔導工作實作方式進行)。

(四) 甄選方式：先於試場進行10分鐘試教(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為實作演練)，接續進行8分鐘口試，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不超過15分鐘為原則。甄選順序以報名順序為主。

(五) 錄取名額：依甄選類別如下所示，錄取標準依應試者成績高低排序，若有棄權未報到，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將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1. 普通班代理教師：**正取7名**，得備取若干名。
2. 體育專長代理老師：**正取2名**，其中1名為預估缺，得備取若干名。
3. 英語教學代理老師：**正取1名(預估缺)**，得備取若干名。
4. 自然及科創積木代理老師：**正取1名(預估缺)**，得備取若干名。
5. 分散式資源班特教代理教師：**正取1名(預估缺)**，得備取若干名。
6.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正取1名(預估缺)**，得備取若干名。

二、甄選其他說明：

(一) 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決議，高者優先依序錄取，**惟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口試或教學演示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三) 甄選報到地點：1. 請於教學演示開始前 10 分鐘提早至教務處報到。

2. 報名參與分散式資源班、專任輔導代理教師請於教學演示開始前 10 分鐘提早至輔導室報到。

陸、錄取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於各個階段甄選當日下午 5:00 前於本校首頁公佈欄

(<http://www.sgp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包括預估缺錄取人員)請於榜示後次一個上班日(6/2、6/3、6/4、6/5)上午 8 時 30 分前攜帶身分證明證件、准考證、教師證書及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除准考證外，正本驗畢後發還)至新港國小人事室親自辦理報到，確認有意願應聘(惟本校最終聘任與否，仍應視本校編制表員額以及教評會審議情形)。繳交證件不合格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於當日 9:00 起通知備取人員。

二、錄取人員請於**起聘日一週前**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等級以上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請錄取人員先洽人事室詢問健檢項目(需符合規定)。逾期未繳交，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捌、注意事項：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各階段)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爰參加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經本校公告錄取之人員，本校仍需依上開規定程序召開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方可聘任，特予敘明。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本次簡章所甄選之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三、本簡章所甄選之教師應配合學校排課及教學相關行政(非組長)工作，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教學相關之比賽，並視本校實際需求，兼任行政組長職務。

- 四、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33 條之情形」、「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以及無法勝任教學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一律終止聘約。
- 五、聘期中如請扣薪之事、病假達一個月(30 日)以上，本校得召開教評會審議，由教評會認定是否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不能勝任工作」事實。
- 六、本簡章各類別甄選之代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不得在外兼任有給薪之職務，若有違反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得依規定終止聘約。
- 七、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代理教師聘任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撤銷其錄取資格，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玖、附則：

- 一、有效候用聘期至 116 年 04 月 30 日止。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本校網站查詢。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附件一：

彰化縣新港國小 115 學年度第 1 次普通班、分散式資源班、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報名表

※請勾選報名類別：		階段別：第 _____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1.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3. 英語教學代理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_____ (由本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2. 體育專長代理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4. 自然及科創積木代理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6.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電話：()	手機：	身民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族別：			
通訊地址					請黏貼二吋相片			
學歷	就讀學校	日夜間部	系科	組別				
	大學							
研究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相關科系畢業證書：科系()證書字號() 體育專長證明：() 英語專長證明：() 國際教育認證：() 科創積木指導獎狀或專長證明文件：() 具有特教教學經驗之證明文件：() 其他：							

專長欄 得獎記錄 或指導得 獎記錄	(無則免填)
----------------------------	--------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A4規格)繳交備查。

- (1)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請影印於同一面)、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2)教師證書。
- (3)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 (4)學士以上之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者，相關證件應符合參、報名條件及資格說明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三)之規定。
- (5)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6)報名表、准考證(張貼照片)各一份、自傳一式2份。
- (7)體育代理教師佐證資格證明文件。
- (8)符合英語專長教師之證明文件。
- (9)科創積木指導獎狀或專長證明文件。
- (10)具有特教教學經驗之證明文件。
- (11)具有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其他佐證資格證明文件。
- (12)教學演示教材一式二份。
- (13)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二、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二、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	--

備註：

1. 欲報名者，請預先填妥該報名表，請預先 email 至 sgps59358567@gmail.com，以利製作甄選資料。
2. 參加甄選考生之相關資料將做為本次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彰化縣新港國小 115 學年度第 1 次普通班、分散式資源班、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新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普通班、分散式資源班、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 1. 普通班代理教師
- 2. 體育專長代理老師
- 3. 英語教學代理老師
- 4. 自然及科創積木代理老師
- 5. 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
- 6.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三：

**彰化縣新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
普通班、分散式資源班、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第【 】階段甄選准考證

試場：試教及口試場（低年級教室）

教學演示結束後立即進行口試、甄選順序即為報名順序

姓 名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請張貼 2 吋證件照
		身分證號碼(自填)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5 年 6 月 _____ 日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甄選時間	主試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1.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3. 英語教學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4. 自然與及科創積木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6.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實作演練) (考生每人 10 分鐘)	
	口 試 (考生每人 8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3 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http://www.sgps.chc.edu.tw/>)
- 二、每名考生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口試時間為 8 分鐘，先試教(實作演練)10 分鐘，結束至口試教室進行口試 8 分鐘，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原則。時間到立即結束口試回應。
- 三、准考證編號為報名順序，進入考場順序依報名順序為主。
- 四、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向新港國小教務處申請補發。
- 五、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六、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議決。

附件四：英語認證 B2 等級表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 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

			<p>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p>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p>◎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p> <p>◎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p>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TOEIC)	750	聽讀	<p>◎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p> <p>◎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托福 ITP 測驗(TOEFL ITP)	543	聽讀	<p>◎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p> <p>◎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p>
托福 CBT 測驗(TOEFL CBT)	197	聽讀寫	<p>◎ 無口說考試。</p> <p>◎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托福 PBT 測驗(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p>◎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p> <p>◎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p> <p>◎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